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购函〔2018〕62号

关于开展未退还政府采购 投标保证金清理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收退工作，确保投标保证金依法及时退还，组织开展未退还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专项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主体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为本次投标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对本机构代理或本单位为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逐一排查，对照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进行分类处理。

二、清理范围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对本机构或本单位所有未退还投标保证金进行清理。

三、分类处理

（一）因开标及解密阶段系统验核异常未退还保证金的处理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因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提示异常而未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对照采购文件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行逐项核实：

1. 属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投标无效，不予退还保证金，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闽财购〔2018〕24号，以下简称“《上缴事项的通知》”）要求缴库。同时对照《指导意见》，属于其中视同串通情形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无效，不予退还保证金，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据。同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后，对有关责任主体责令整改。

2. 不属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由代理机构、采购人确认，及时退还保证金。

（二）因项目被质疑投诉未退还保证金的处理

委托代理机构代理项目因发生质疑投诉导致保证金未退还且尚未做出投诉处理决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未退还保证金项目、事由、涉及供应商和未退还保证金金额。

对已做出投诉处理决定的项目，应当按照处理决定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存在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对存在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根据《上缴事项的通知》进行缴库；对不存在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及时退还。

四、工作要求

本次清理工作应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各级财政部门要牵头组织好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清理工作。省财政厅将组织对清理时间截止后仍未退还保证金的项目进行重点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有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